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中期報告  
**2025**



\* 僅供識別



## 目 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料	45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美元
「%」	指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姚慧儀女士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順先生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楊崢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姚慧儀女士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 審核委員會

韓勵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馮劍順先生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林煒橋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馮劍順先生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馮劍順先生(主席)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3)

## 網址

[www.relianceglobal.com.hk](http://www.relianceglobal.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或「期內」)，本集團經營三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以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57%至42,1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98,61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8,853,000港元)。本集團整體錄得淨溢利2,5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淨虧損12,104,000港元)，其中虧損1,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251,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錄得溢利主要可歸因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地緣政治不穩定、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邊際利潤受壓、歐洲營運成本飆升及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ii)本集團之放債營運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其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導致收入下跌以及若干應收貸款及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的綜合影響所致。

### 森林相關業務

####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建立全球木材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我們的木材供應鏈營運涵蓋了該行業典型的所有增值活動，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陸運及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流程圖描述木材供應鏈業務的典型操作流程：



**種植及採伐權**：森林種植、採伐權管理、根據協定的採伐計劃採伐樹木，這對於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森林管理至關重要。

**採購**：對木材及木製產品的需求進行市場分析，與供應商磋商後以最優惠的價格採購。

**採伐及伐木**：現場選擇將予採伐的林區、制定採伐計劃、就採伐活動安排人手、機械及設備。

**品質檢查及陸運**：經現場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以鐵路及／或貨車運送到堆場。

**木材加工**：將木材運送到加工廠加工為木製產品、生產及品質監控管理。

**庫存管理**：維持分銷中心及加工廠的庫存水平，以隨時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定期向銷售團隊提供庫存情況。

**清關**：準備文件以促進出口，並協助客戶將貨物進口至買方國家。

**品質檢查及海運**：經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透過貨船或貨櫃船運送予客戶。

**銷售及營銷**：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並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滿意。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下跌約58%至40,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96,158,000港元)及虧損4,4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6,039,000港元)。

木材供應鏈營運收入下降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表現疲軟；(ii)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動盪；(iii)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不確定性；(iv)邊際利潤受壓；(v)歐洲營運成本飆升；及(vi)若干應收貿易款項錄得減值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可持續森林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尋找森林資產之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之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下跌約20%至1,9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452,000港元)及虧損9,3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4,205,000港元)。業務之收入下跌主要因為貸款組合之規模較上一期間縮減所致，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香港之經濟狀況，包括二零二五年半年度物業價格普遍向下，故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內轉讓及出讓若干應收貸款，而錄得虧損乃由於(i)利息收入下跌至1,8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452,000港元)；(ii)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4,35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5,0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減值虧損94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696,000港元)；(iii)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1,2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430,000港元)；及(iv)撇銷若干應收貸款9,8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654,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之還款紀錄及所提供之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按香港當前之經濟和市場狀況，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另一方面，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乃根據從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借款人收款之情況而釐定。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抵債資產之估值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6項貸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項貸款)，當中5項貸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項貸款)賬面值合共為21,1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044,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11,6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13,000港元))授予5名借款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名借款人)，及1項信貸減值貸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項信貸減值貸款)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12,1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626,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6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已確認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5,30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4,0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減值虧損4,43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結餘增加26%至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68,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不包括分類為抵債資產之信貸減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一按揭貸款	26%	12%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揭貸款	12%	12%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62%	12%	一年內	貸款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1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2,514,000港元至13,0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2,772,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平均貸款額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百萬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10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回報良好，其加權平均利率達到約1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按揭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於期末之本集團應佔估值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百萬港元)。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最大借款人之貸款額為13,0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690,000港元)，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6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的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成功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作為持續貸款監控程序之部份。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貸款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團隊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捷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以下流程圖描述處理貸款申請的典型操作程序：



驗證 → 評估 → 審批 → 監控 → 收收款項

**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將由獲授權的貸款人員核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及信貸查閱。

**評估**：獲授權的貸款人員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由監管人員參考申請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記錄，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如有）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人的信貸評估將由負責董事進一步審查。

**審批**：倘若貸款申請獲得批准，獲授權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和簽署貸款文件，而監管人員將確保妥善執行，包括申請人提取貸款。

**監控**：貸款人員持續監控個別借款人的貸款償還情況，及監管人員定期檢視借款人之還款能力是否出現重大變動，如適用，倘若貸款的信貸質素惡化，在負責董事之批准下將對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收回款項**：將向個別借款人致電及發送通知提醒逾期償還貸款，當拖欠償還貸款時，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貸款申請人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通常包括(i)取得借款人的身份證明，並對擬抵押的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及初步估值；(ii)透過審閱個別借款人的入息／資產證明及企業借款人的財務報告，確定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並確定其固定入息是否足以償還貸款；及(ii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訴訟及破產查冊以及信貸查冊。所收集的資料將其後被輸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系統，而貸款申請人的信貸評估程序的結果，連同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將予按揭的物業進行的估值(如合適)，將由負責的董事進行檢視。本集團亦已制定信貸政策及營運程序，列明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入息／資產證明、財務報告及抵押品的種類，以及釐定貸款還款期、貸款額及收取利率的標準。倘貸款申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則所有貸款申請須經本公司放債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集團亦將會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進行其放債業務。

為降低本集團就物業抵押貸款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新貸款的貸款價值百分比通常於80%以內。於適當時，亦可能安排對將予抵押之物業進行實地察視。

貸款人員及監管人員須於發生任何重大貸款違約時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就拖欠貸款而言，本集團將發出標準催款函件。倘未收到滿意答覆，本集團將委託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件。此後，可能會於適當的情況下對借款人展開正式的法律程序，包括採取行動接管抵押品。

本集團已設立系統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質押之抵押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虧損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已考慮香港之經濟狀況)。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別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檢視。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如有)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4,35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5,0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減值虧損94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69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結餘減少6%至11,6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13,000港元)。減值虧損4,35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5,098,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而釐定。

###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8,85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0.37港仙(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每股基本虧損0.87港仙)。本集團整體錄得淨溢利2,5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淨虧損12,104,000港元)，其中虧損1,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251,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於確認其他全面收益2,4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收益762,000港元)(即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5,3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全面開支總額8,46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總計1,822,9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根據一般授權成功配售（「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項下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5.18百萬港元及34.27百萬港元。就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動用(i)60%於擴大本集團木材供應鏈營運；及(ii)餘下4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說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狀況：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之公佈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60%	40%	
擴大本集團 木材供應鏈營運	<b>20.56</b>	<b>20.56</b>	-
一般營運資金	<b>13.71</b>	<b>13.71</b>	-
總計	<b>34.27</b>	<b>34.27</b>	-

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閒置現金以投資於若干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作庫務用途。其他收入由2,551,000港元增加至21,33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17,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5,018,000港元）及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3,7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淨額2,821,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提取之墊款利息，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所抵銷，因此銀行利息收入獲歸類為融資收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97,7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5,97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9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90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7,5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244,000港元)計算)約為26.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638,000港元)。上一年度銀行借貸為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按照匯票條款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至263,8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8,545,000港元)，而借貸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638,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

憑藉手頭上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未來業務發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Reliance Global Capital Limited(「**Reliance Global Capit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ZIO Corporation(「**AZIO**」)、香港創新奇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創新奇**」)及兆聯國際有限公司(「**兆聯**」)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發展及運營林業機器人相關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的總資本承諾為150百萬港元，其中Reliance Global Capital、AZIO、香港創新奇及兆聯將分別出資6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合資公司成立時將由Reliance Global Capital持有40%權益、AZIO持有40%權益、香港創新奇持有9%權益及兆聯持有11%權益。資本承諾將由各股東按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支付，於合資公司成立後5年內完成。合資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合資公司尚未成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和非上市證券作庫務用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記錄為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CSC Global Longevity Fixed Income Fund SP(「該基金」)內之A類股份，總認購額為30百萬港元。該基金為CSC Wealth Asset Management SPC I(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名下之獨立投資組合。本集團認為，此項投資具有靈活贖回之特徵、多元化投資組合及資本增值潛力，是一項有效之財資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獨立投資組合將透過將資產分配至多種工具，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股權相關工具、債券及債務證券及憑證(可能低於或沒有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857.06股該基金A類股份，資產淨值約為3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12%。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公平值收益604,000港元。

-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智雲」)(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13,200,000股股份，佔智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0.44%；且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約為3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14%。本集團錄得公平值收益14百萬港元，且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股息。

智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承建商業務。智雲主要提供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的分包工程。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此外，智雲亦提供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拆除職員宿舍、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根據智雲截至2024/25止年度年報，其錄得收入增加10.8%至約1,27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3%至約31百萬港元。

鑑於此良好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相信，智雲已具備良好條件，以把握香港龐大的基建投資所帶動的持續高需求環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相關投資，並致力爭取資本增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除成立合資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匯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638,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索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及亞洲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人民幣及越南盾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及亞洲，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2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收益174,000港元)，主要由於歐元波動。就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率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由於報告日期將海外業務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錄得因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2,4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收益76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64**名)，駐於香港、歐洲及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減少**19%**至**6,0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7,42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歐洲營運之僱員人數於年內減少所致。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個人能力、經驗及表現，以及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其歐洲僱員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其他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除有薪假期、發放年度花紅、提供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表現花紅。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一連串交易，以按每股上市股份(「**上市股份**」)**65.14**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合共**232,200**股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2**))上市股份，有關總代價約為**15,12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 前景

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近期美國關稅政策以及中國及香港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本集團面臨複雜的營運環境，核心業務亦因此承壓。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策略主要圍繞著兩大重點。首先，我們透過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及提升各項營運效率以加強財務韌性。其次，我們積極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以使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創造穩定且不受週期性影響的收入。我們認為該等重點行動將有助於我們有效應對當前環境，並確保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b>42,186</b>	98,610
銷售成本		<b>(39,457)</b>	(92,517)
其他收入	6	<b>21,337</b>	2,551
行政開支		<b>(10,918)</b>	(12,603)
其他經營開支	7(c)	<b>(10,441)</b>	(7,922)
<b>經營溢利／(虧損)</b>		<b>2,707</b>	(11,881)
融資收入		<b>11</b>	478
融資成本		<b>(83)</b>	(482)
融資成本淨額	7(a)	<b>(72)</b>	(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7	<b>2,635</b>	(11,885)
所得稅開支	8	<b>(104)</b>	(219)
<b>期間溢利／(虧損)</b>		<b>2,531</b>	(12,104)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b>2,487</b>	762
<b>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5,018</b>	(11,342)
<b>應佔期間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4,056</b>	(8,853)
非控股權益		<b>(1,525)</b>	(3,251)
<b>2,531</b>		<b>(12,104)</b>	

第22頁至第44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325</b>	(8,464)
非控股權益		<b>(307)</b>	(2,878)
		<hr/>	<hr/>
		<b>5,018</b>	(11,342)
每股盈利／(虧損)	10		(經重列)
- 基本		<b>0.37</b> 港仙	(0.87) 港仙
		<hr/>	<hr/>
- 攤薄		<b>0.37</b> 港仙	(0.87) 港仙
		<hr/>	<hr/>

第22頁至第44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17,742</b>	18,010
使用權資產		<b>497</b>	1,092
無形資產		<b>174</b>	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b>30,622</b>	30,018
應收貸款	13	<b>5,414</b>	5,672
		<b>54,449</b>	54,9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9,298</b>	9,45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57,319</b>	64,110
應收貸款	13	<b>15,749</b>	30,372
抵債資產	14	<b>12,122</b>	39,626
可收回稅項		<b>1,835</b>	1,8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b>71,481</b>	25,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922</b>	64,905
		<b>197,726</b>	235,97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b>6,796</b>	8,446
銀行借貸	16	—	41,638
租賃負債	17	<b>499</b>	1,035
應付稅項		<b>225</b>	125
		<b>7,520</b>	51,244
<b>流動資產淨額</b>		<b>190,206</b>	184,72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4,655</b>	239,695

第22頁至第44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	-	58
遞延稅項負債		<b>350</b>	<b>350</b>
		<b>350</b>	<b>408</b>
<b>資產淨值</b>		<b>244,305</b>	<b>239,28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41,837</b>	41,837
儲備		<b>222,033</b>	<b>216,708</b>
		<b>263,870</b>	<b>258,54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9,565)</b>	<b>(19,258)</b>
<b>權益總額</b>		<b>244,305</b>	<b>239,287</b>

第22頁至第44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賸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053	70,561	2,885,431	2,323	8,000	(2,081)	(2,845,233)	241,054	(8,801)	232,253
期間虧損	-	-	-	-	-	-	(8,853)	(8,853)	(3,251)	(12,1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	-	-	-	-	389	-	389	373	76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9	-	389	373	762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89	(8,853)	(8,464)	(2,878)	(11,342)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	18,230	16,954	-	-	-	-	-	35,184	-	35,184
有關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 之交易成本	-	(843)	-	-	-	-	-	(843)	-	(84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0,283	86,672	2,885,431	2,323	8,000	(1,692)	(2,854,086)	266,931	(11,679)	255,25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837	86,607	2,983,877	2,323	8,000	(2,318)	(2,861,781)	258,545	(19,258)	239,287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4,056	4,056	(1,525)	2,53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	-	-	-	-	1,269	-	1,269	1,218	2,48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69	-	1,269	1,218	2,487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269	4,056	5,325	(307)	5,01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837	86,607	2,983,877	2,323	8,000	(1,049)	(2,857,725)	263,870	(19,565)	244,305

第22頁至第44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30,964</b>	41,7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4,949)</b>	(28,608)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	69,617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b>(41,638)</b>	(94,104)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35,184
有關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84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b>(677)</b>	(1,0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42,315)</b>	8,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b>(36,300)</b>	22,0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64,905</b>	76,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317</b>	31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9,922</b>	98,392

第22頁至第44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千港元)列示。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計量，而經考慮物業租賃業務過去數年並無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以及目前市況，「物業租賃」已被終止且不再為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過往期間之分部披露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66	-	40,220	42,186
業績				
分部業績	(9,304)	-	(4,467)	(13,7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2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01)
融資成本				(83)
除稅前溢利				2,63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232)	(1,232)
利息收入	3	-	3	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5,167	-	62,676	97,843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4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102,103
- 企業資產				51,732
				252,175
分部負債	70	-	4,513	4,583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499
- 遲延稅項負債				350
- 企業負債				2,438
				7,87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452	-	96,158	98,610
<b>業績</b>				
分部業績	(4,205)	-	(6,039)	(10,24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30	2,8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89)	(3,989)
融資成本			(482)	(482)
除稅前虧損			(11,885)	(11,885)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	-	(185)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149)	(1,149)
利息收入	20	-	113	13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881	-	92,207	178,088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0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55,720
- 企業資產				56,039
				290,939
分部負債	384	-	47,734	48,118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093
- 遲延稅項負債				350
- 企業負債				2,091
				51,65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40,220	96,15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829	2,452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137	-
	<b>42,186</b>	<b>98,610</b>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銷售剩餘產品	51	48
雜項收入	22	306
	<b>73</b>	<b>354</b>
<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17,525	5,018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3,739	(2,821)
	<b>21,264</b>	<b>2,197</b>
	<b>21,337</b>	<b>2,551</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淨額</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11)</b>	<b>(478)</b>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b>22</b>	<b>19</b>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 匯票之利息	<b>61</b>	<b>463</b>
	<b>83</b>	<b>482</b>
	<b>72</b>	<b>4</b>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5,859</b>	<b>7,224</b>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64</b>	<b>204</b>
	<b>6,023</b>	<b>7,428</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b>38,858</b>	87,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250</b>	1,1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b>595</b>	532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b>51</b>	271
匯兌收益淨額	<b>(237)</b>	(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48</b>	(5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12)*	<b>395</b>	2,712
- 應收貸款(附註 13)*	<b>4,350</b>	940
- 抵債資產(附註 14)*	<b>5,300</b>	4,43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利息(附註 12)*	<b>(324)</b>	(59)
- 應收貸款(附註 13)*	<b>(5,098)</b>	(696)
- 抵債資產(附註 14)*	<b>(4,068)</b>	-
撇銷應收利息*	<b>33</b>	-
撇銷應收貸款*	<b>9,805</b>	654
	<b>10,441</b>	7,922

\* 該等項目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220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20
越南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6	-
遞延稅項	(22)	(21)
	<b>104</b>	<b>219</b>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屬合資格法團之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另一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以下附註 10(b) 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溢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b>4,056</b>	<b>(8,853)</b>
<b>(b) 股份加權平均數</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 影響	<b>1,093,841,518</b>	1,013,152,239
	<b>9,655,728</b>	<b>9,655,728</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b>1,103,497,246</b>	<b>1,022,807,967</b>

附註：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該股份合併發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附註 18(ii))。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10,000港元)。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減：減值撥備		<b>27,562</b> <b>(10,827)</b>	15,892 (9,668)
	(i)	16,735	6,224
應收利息 減：減值撥備		<b>390</b> <b>(226)</b>	689 (550)
		164	139
其他應收款項 減：減值撥備	(ii)	<b>30,472</b> <b>(177)</b>	5,635 (165)
		30,295	5,470
應收匯票	(iii)	-	41,6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貿易及伐木按金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iv)	<b>47,194</b> <b>1,904</b> <b>8,221</b>	53,471 2,576 8,063
		<b>57,319</b>	<b>64,110</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141	132
31至90日	7,375	1,283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275
超過365日	5,219	4,534
	<hr/> <b>16,735</b>	<hr/> 6,224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20至12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額26,8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098,000港元)已逾期，並已計提減值撥備10,8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66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ii)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存放於證券經紀商的不受限制存款。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匯票已向銀行貼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638,000港元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及到期日少於90日)。按附註16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具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41,63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41,638)
	<hr/>	<hr/>
	<hr/>	<hr/>

### (iv)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伐木按金合共1,9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76,000港元)乃有關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預付款項。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b>32,828</b>	48,457
減：減值撥備	<b>(11,665)</b>	<b>(12,413)</b>
	<b>21,163</b>	<b>36,044</b>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b>15,749</b>	30,372
非流動部份	<b>5,414</b>	5,672
	<b>21,163</b>	<b>36,044</b>
分析如下：		
已抵押	<b>21,163</b>	36,044
無抵押	<b>-</b>	<b>-</b>
	<b>21,163</b>	<b>36,044</b>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9.0%至1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5%至15.0%)。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各借款人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時信譽、賬齡及過往收帳記錄以及所提供之抵押品價值作出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21,1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04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賬面總額為32,8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457,000港元)，當中(i)25,8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094,000港元)未逾期；(ii)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0,000港元)逾期少於90日；(iii)兩個期間均無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及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及(iv)7,0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453,000港元)逾期365日或以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為7,0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7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已計提減值撥備7,0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表現欠佳且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表現欠佳但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12,091,000港元，並已計提減值撥備1,831,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11,6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13,000港元)。

## 14. 抵債資產

所持抵債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抵債資產 - 住宅及商業物業 減：減值撥備	<b>18,122</b> <b>(6,000)</b>	44,394 (4,768)
	<b>12,122</b>	<b>39,626</b>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透過法院訴訟收回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時獲得出租或出售之權利，並被本集團接管的相關抵押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68,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b>1,468</b>	2,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805</b>	4,042
預收款項	<b>1,385</b>	2,1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19(b))	<b>138</b>	138
	<hr/>	<hr/>
	<b>6,796</b>	<b>8,446</b>
	<hr/>	<hr/>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402</b>	557
31至90日	-	393
91至180日	-	101
超過180日	<b>1,066</b>	1,028
	<hr/>	<hr/>
	<b>1,468</b>	<b>2,079</b>
	<hr/>	<hr/>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90日內)。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	-	41,638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12(i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 1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9	1,0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8
	<b>499</b>	<b>1,093</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總計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b>30,000,000</b>	<b>300,000</b>	<b>27,534,000</b>	<b>275,340</b>
				<b>575,34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	9,115,435 (i) 1,822,980	91,154 18,230	3,089,833 -	30,899 -
股本削減	(ii) -	(98,446)	-	-
股份合併	(ii) (9,844,574)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b>1,093,841</b>	<b>10,938</b>	<b>3,089,833</b>	<b>30,899</b>
				<b>41,837</b>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總計1,822,9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4,276,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35,184,000港元)。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實施股本重組，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進行股本削減，包括：(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令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31	1,167
離職福利	10	105
	<hr/>	<hr/>
	<b>741</b>	<b>1,272</b>
	<hr/>	<hr/>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附註15所披露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之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之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之財務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9,778	49,778	-	-	49,778
- 非上市投資基金	52,325	-	-	52,325	52,325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702	25,702	-	-	25,702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0,018	-	-	30,018	30,01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的期末確認。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該等私募股權基金由無關連之資產管理人管理，應用各種投資策略以完成各自之投資目標。該等估值按私募股權之資產淨值之擁有權百分比(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下之公平值計量於期／年內之結餘變動如下：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購入	<u>30,018</u>
	30,0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0,018
購入	30,000
贖回	(10,344)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2,307</u>
	2,30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52,325</u>
	52,325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1. 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權刊發。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有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授予購股權之要約，以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股份。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考慮因素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即109,384,151股股份獲採納。

各承授人因行使彼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之期權或獎勵而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1%個別上限**」)。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超過1%個別上限，有關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

如果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以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之授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則該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接納要約。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要約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之條文。在歸屬期之規限下，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中作出說明，否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要求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授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王敬渝女士(「王女士」)告知本公司，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售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44,435,994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5%)之100%股權予Able K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Able King**」)(一家由楊崢先生(「楊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出售事項」)。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i)王女士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不再為主要股東；及(ii)楊先生及Able King成為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 (附註2)	22.35%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093,841,51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Able K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ble King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Able King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 (附註2)	22.35%
Able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 (附註2)	22.35%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 (附註2)	22.35%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093,841,51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Able K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ble King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Able King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Able King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其他資料

## 董事資料之更新

以下為自本公司上一份刊發之年報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最新董事資料：

1. 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2. 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同日，彼向楊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Able King出售其間接全資擁有公司Champion Alliance之100%股權。於該項出售完成後，(i)王女士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楊先生及Able King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柴志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4. 韓勵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5. 黃志杰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6. 林煒橋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7.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8. 姚慧儀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主要偏離：

由於楊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此項安排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楊先生憑藉其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與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持續的領導。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由同一人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其營運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兩名執行董事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各董事委員會對本公司事務不同層面的監督，將提供充分保障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